

证券代码：873308

证券简称：新翔星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一座 1601 室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广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对 2022 年度的工作做了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运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的计划，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运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的计划，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提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监事霍浩均先生的辞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及公司的需要，监事会拟提名李毅强先生担任公司新任监事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毅、陈晓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新翔星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毅强	监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4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霍浩均	监事	离职	2023 年 5 月 4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